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翁怡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19

傳真：(02)29529618

電子信箱：A010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政字第1091817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  
/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TQFQVB）

主旨：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貴機關、學校於補  
（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應增列相關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9月17日新北府政四字第109180877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新制已上路，修法重點之一，係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為補助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例外允許交易或接受補助。惟或雖符合該法例外允許的規定，部分仍有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
- 三、為配合旨揭法令，且避免申請人因不諳法令而遭受裁罰，各機關及學校若有辦理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請於申請表格文件，增列相關說明：

電子文  
文騎

1

-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
- (三)檢送本府政風處製作本法宣導簡介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服務或所屬機關進行交易或申請補(獎)助注意事項自行檢視表」1份，請參考運用(附件1)。

#### 四、檢附上開本府函影本1份(附件2)。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

